

关于江苏省建工集团上海物贸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裁定受理江苏省建工集团上海物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江苏省建工集团上海物贸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思圆；联系电话：021-80127847、139181328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35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4 日